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88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被告 簡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1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1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上午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駕駛汽車撞及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系爭汽車後修理耗費新臺幣5,199元（均為工資），伊已悉數理賠訴外人即伊保戶陳韻帆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等情，業經其提出行照、事故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發票及系爭汽車受損照為證，且被告亦不否認其有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之情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，系爭汽車當下並無損傷、傷痕，事故當下碰撞部位係左後方保險桿，伊認為原告支出之費用與伊無關等

01 語。然查，被告並不爭執其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之事實，而
02 依系爭汽車估價單明細所示，系爭汽車維修之項目乃「後保
03 險桿扣」、「超音波感測器：拆裝」、「後保險桿：拆
04 裝」、「素色漆調色時間」、「使用烤漆房」、「後保險桿
05 附加時間」等細項，審諸保險桿之用途本係在避免車輛撞擊
06 時進一步毀損汽車內部零件，則系爭汽車在遭被告撞擊後，
07 縱外觀無明顯車損，就保險桿所為維修、檢驗，衡情亦屬必
08 要之支出，否則保險桿即有可能於日後發生其他事故時，無
09 從發揮其應有之功效。又被告既已自陳撞擊地點在保險桿，
10 則就保險桿整體加以檢修、烤漆，藉以避免色差，衡情實屬
11 合理。是以，被告上開辯詞，既非可取，原告主張上情並依
12 前開法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自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陳 彥 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9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劉怡君